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6 年-2028 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招标确定 1 名供应商的入围资格，为采购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和相关咨询服务，服务期为 2 年；

每年不超过 4.75 万元，项目招标限额为 9.5 万元。

（注：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和政策规定按需委托具体工程项目，不承诺年度需达到委托服务金额,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总体概况

本项目包括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托的项目预算等。工程预算中包含建筑、装饰、安装（含电气、给排水、弱电、消防等）、市政、园林等专业项目。

2、服务范围和内容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工程预算编制、咨询服务。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如下：

全面编制工程预算资料（包括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必要时与建设单位安排的专业人员核对）。

注：根据采购人实际和政策规定按需委托服务项目，不承诺年度需达到的委托服务金额。

3、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熟悉项目概况和施工图纸，按有关的政策法规对采购人提供的预算工程资料进行全面编制，包括对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并在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书面提供造价汇总表、明细表；单个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应不少于 4 份。

4、编制费用及其有效期

4.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 号文” 计费标准×（1-下浮率） 执行；

注：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 号文” 计费标准×（1-下浮率）。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值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80.00%~90.00%），否则无效投标

4.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含对建筑工程钢筋实际用量和预埋件计算等的编制，不再另计费；

4.3、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付。

4.4、本项目为资格标，服务年限为两年，该报价在两年内有效。

5、工期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完成工程预算编制需要的时间，按送审金额区间填报，区间大致按 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及以上划分，投标人可细化。具体编制时间要求由采购人确定后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各送审金额区间所需编制时间按如下表 5-1 格式填写

表 5-1

造价金额 \ 编制时间	日历天
100 万元以下	5
100 万元~300 万元	8
300 万元~500 万元	10
500 万元~1000 万元	13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0
2000 万元~3000 万元及以上	25

注：1000 万元以下不得超过 15 日历天，1000 万元以上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

6、付款方式

6.1、按半年或一年，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编制报告并经我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

6.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3、具体付款时间为我方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如造价咨询单位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有工作的，将酌情扣减编制费用，扣减额最高不超过 30%，如违约的将不支付任何编制费用。

四、其他要求

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获得具体的业务，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服务商委托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6 年-2028 年造价咨询服务项
目
合 同 书

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6 年-2028 年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采购人）：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26 年-2028 年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内每年预算金额为 4.75 万元，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 9.5 万元。甲方不保证向乙方委托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的工程预算进行编制。乙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编制。

编制时间 预算金额	日历天
100 万元以下	5
100 万元~300 万元	8
300 万元~500 万元	10
500 万元~1000 万元	13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0
2000 万元~3000 万元及以上	25

注：编制时间为实际完成时间，不按预算金额区间累计相加。

第三条 甲方派出联络员，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对乙方实施编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及遵守编制工作纪律的情况。对于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编制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书面提供造价汇总表、明细表；单个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应不少于 4 份。

第五条 甲方应要求被编制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编制，要求被编制单位及时提供编制所需的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甲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应负责协调乙方人员与被编制单位在编制过程中的关系，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按半年或一年，乙方提交编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
-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3、具体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有工作的，将酌情扣减编制费用，扣减额最高不超过 30%，如违约的将不支付任何编制费用。

第八条 编制费用及其有效期

-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 号文” 计费标准 $\times$ （1-下浮率）执行；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含对建筑工程钢筋实际用量和预埋件计算等的编制，不再另计费；
- 3、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付。
- 4、本项目为资格标，服务年限为两年，该报价在两年内有效。

第九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编制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并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负责派出编制组组织实施编制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编制工作，不得转委托他人。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告知乙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编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业务，出具规定要求的各种编制文书。乙方应确保编制业务文书真实、合法、合规。

第十二条 因编制发现重大事项需深入追查等合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编制业务文书，则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经甲方认可后给予适当的宽限期；如无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编制业务文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 5%的违约金。

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编制事项不能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解决。

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编制事项无法或无必要继续进行的，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在编制过程中知悉的编制工作情况及资料信息，不得有其它违法违规或违纪的执业行为。

第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因实施本编制产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乙方有关人员和经办事项人员应全程参与有关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因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一倍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导致甲方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

- 一、故意出具虚假的编制业务文书；
- 二、过失导致编制报告内容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有重大纰漏，后果严重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后果严重的；
- 四、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超出编制工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成果。

第十七条 乙方已经提交经甲方认可的编制业务文书，但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费用的，则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服务期内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 9.5 万元，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委托业务的数量或金额大小等原因拒绝服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